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0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93,811,1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493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94,764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095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仅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，代表股份 13,057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《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4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32%；反对 5,273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6%；弃权 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12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699%；反对 5,273,5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98%；弃权 55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.02 《发行方式和时间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8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49%；反对 5,39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5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01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293%；反对 5,394,2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622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.03 《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1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97%；反对 5,53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4%；弃权 1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326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031%；反对 5,539,8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302%；弃权 17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8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.04 《发行数量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3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74%；反对 5,43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9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55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275%；反对 5,439,6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640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.05 《发行对象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7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1%；反对 5,362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23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69%；反对 5,362,6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21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.06 《限售期安排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1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0%；反对 5,41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3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35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912%；反对 5,417,6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178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.07 《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6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4%；反对 5,41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0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79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877%；反对 5,415,5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038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.08 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22%；反对 5,410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1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4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216%；反对 5,410,4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699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.09 《上市地点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22%；反对 5,36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1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4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216%；反对 5,367,9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874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.10 《决议有效期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6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4%；反对 5,37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0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79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877%；反对 5,373,0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213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7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1%；反对 5,376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5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69%；反对 5,376,0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412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1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0%；反对 5,43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5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35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912%；反对 5,431,0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069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4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96%；反对 5,39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0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68,800 股，占该等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153%；反对 5,397,3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828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4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96%；反对 5,39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0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8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153%；反对 5,397,3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828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98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2%；反对 4,76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4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0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408%；反对 4,761,7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572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37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1%；反对 5,376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8845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69%；反对 5,376,0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412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0,27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6%；反对 4,769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0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19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923%；反对 4,769,07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57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9%。

关联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2日